

100013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 東 台 啓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防疫相關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83) 112年-1

(283)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
G3會議室(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違法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73。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283)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 東 戶 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 行 名 稱	銀 行 代 號
銀 行 存 款 帳 號 (分 行 別 、 科 目 、 帳 號 、 檢 查 號 碼)	
郵 局 (700)	局 (7 位 號)
帳 (7 位 號)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正2 背3

K180-Z283-3102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
四
聯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八 元市縣 區鄉鎮 鄰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職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五
聯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六
聯

- 一、本公司訂於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G3會議室(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舉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4.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6. 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7元。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四、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
- 五、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11日至112年5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